#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临时)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附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附件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93 条:	第 93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会选举决定。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
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	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提案。	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 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
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10 条:	第 110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 要职责是:	(K)加公 中天的目光形 10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 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	
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b>策事项;</b> (5)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第 113 条:	第 113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3.2.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	<b>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b> 本所另有规定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	的除外。
	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
	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	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
	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	人数。
	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   ***	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
	数。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
		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4.3.3 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
		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b>其职务。</b>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6)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具有 5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 124 条:	第 124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原条款序号、内容
----------

独立董事<del>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del> <del>断的情形。</del>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 为公司及其<del>关联方(含公司</del>的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新条款序号、内容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4)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 修改依据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b>的</b> 单位 <b>及其</b> 控股股东、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的 <del>单位任职的</del>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b>实际控制人</b> 任职的人员;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6)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5 项所	情形之一的人员;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7)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b>及其控股股</b>
(7) 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8)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	<b>东、实际控制人</b> 任职的人员;
(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	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害关系;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存在利害关系;	(9)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	机构任职;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的机构任职;	(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职务的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b>董事、高级管</b>
(10)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11) 已在 <b>3</b>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 <b>董</b>	<b>理人员</b> 及主要负责人;
外职务的人员;	事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11)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	(12) 已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立董事的人员;	立董事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12)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	(13)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3.5.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 <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b>
		<b>者其各自</b>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b>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b> 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 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 12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 126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	第 <b>126</b>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b>

		that Dille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	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
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	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
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予以披露。
	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	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	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
	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	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
	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十日内完成补选。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	
	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b>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b>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	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
	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	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
	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	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	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
	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
	补选。	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	第二十条第二款 <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b>
	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提供书面说明。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27 条:	第 127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b>特别</b> 职权: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	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 <b>特别</b>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
权:	职权: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	(1) 独立聘请 <b>中介机构,</b> 对公司具体事项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进行审计、咨询 <b>或者核查;</b>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b>依法</b> 公开向股东征集 <b>股东权利</b> ;
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b>会议</b>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	<b>(4) 依法</b> 公开向股东征集 <b>股东权利</b> ;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项报告;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师事务所;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独立董事行使 <b>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b> 职权
(3) 向董事会提 <del>请</del>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 <b>第(1)项至第(3)</b>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
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项所列</b> 职权 <b>的</b>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意。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6) 独立聘请 <del>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del>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7) <del>在股东大会召开前</del> 公开向股东征	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		
(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		
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	第 128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	方案;
	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案;	
	(3)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28 条:	第 129 条:	调整表述。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 应当承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按照	
担相应的责任。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第二段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2.1.11条,
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	相应的责任。	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修订)》已无该要求。
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		
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		
结果予以披露。		
第 131 条:	第 132 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细则》的通知(2023)
•••••	•••••	第五条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	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	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	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	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	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	证券经营机构 <b>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b>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	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	<b>担责任</b> 。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将廉洁从业管理目
管理人员, <del>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del> ;	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	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	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	
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	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	
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	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	(12)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长、总经理等人选;	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	
	果及其运用方案;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6) 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	
	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 147 条:	第 148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
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	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b>独立董</b>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为投票, <b>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b>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	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	
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	
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	
	除。	
第 149 条:	第 150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会议记录, <b>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b>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b>载明。</b>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3)会议议程和议题;	(4)董事发言要点 <b>、独立董事的意见</b> ;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50 条:	第 151 条:	将"战略委员会"改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修订)》4.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	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

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

授权履行职责。

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

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	<b>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审计委员会中至	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作5年以上。	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b>董事</b> ,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	
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
		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
		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
		<b>管理人员的董事</b>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152 条:	第 153 条:	内容重复,故删除。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	
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对公司经营	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5)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	并提出建议;	
究并提出建议;		
第 153 条:	第 154 条:	将"战略委员会"改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增加ESG相关职能描述。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究并提出建议;	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2)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	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3)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54 条:	第 155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会计报告, 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	外部审计工作 <b>和内部控制</b>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	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议;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	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	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督及 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会计师事务所;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控制: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7)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8)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8)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155 条:	第 156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	和程序;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b>进行遴选、审核,</b>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员人选;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建议: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	(3) 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	(4)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出建议;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提出建议;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5)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
	议;	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 <b>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b>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 156 条:	第 157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	员会负责 <b>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b>
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出建议;	出建议: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	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4)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4)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	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度;	度;	司安排持股计划;
(5)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	(5)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行监督;	监督;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并进行披露。
	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	
	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164 条:	第 165 条: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	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77 条:	第 178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本章程第 113 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章程第 113 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以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
以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订)》 <b>3.2.10</b> 上市公司董事、 <b>监事和高级管</b>
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113 条情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	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
任监事。	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	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	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	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	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	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
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以及出现法律	的除外。
	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
	相关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	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
	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	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
	出席人数。	人数。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
	监事。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
	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
	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形;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
		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
		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修订)》
		4.3.3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
		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b>其职务。</b>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 190 条	第 191 条:	序号格式修订。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	
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	
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	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决方式和程序为:	式和程序为: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	举
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	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	<b>并</b>
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	会
下,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	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	汝
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	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	弐
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	的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因突发情况、	15
一: (1) 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	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	寸
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	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 2、	
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	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	生
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 无需监	事项,无需监事通过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	包
事通过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话方式进行讨论的; 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	平
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	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	弋
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	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	片
为: 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	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	专
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	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参会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参会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	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	
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	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	
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	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	
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	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	
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	全体监事。	
决结果通报全体监事。		
第 203 条:	第 204 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分红 (2023修订)》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序和机制	和机制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	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 尤其是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
其是应当充分听取 <del>独立董事和</del> 中小股东的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	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通过电话、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	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	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del>其中,独</del>		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
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公司应当在 <b>年度</b> 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b>专项说明: 1</b>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分红(2023修订)》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	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 <b>年度</b> 报告中详细披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	完备; <b>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b>	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	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	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决议的要求;
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	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	者变更的, 还 <b>应当对</b> 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 <b>及</b> 程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	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b>进行详细说明。</b>	(四)公司 <b>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b>
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
		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b>者</b> 变更的,还 <b>应当</b>
		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 <b>进行详细说明</b> 。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 240 条:	第 241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释义	释义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影响的股东。	股东。	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接控制的企业;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而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
	(4)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	订)》3.5.4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
	响的股东。	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
	(5)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
	(6)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	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
	间接控制的企业。	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
	(7)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8)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新增条款。	第 247 条:	增加章程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的处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	理方式。
	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章	
	程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附件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37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37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3)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 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 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 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 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修改依据 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 47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	第 47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 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2)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48 条:	第 48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
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b>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 鼓励上市公
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	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	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
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	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	定。
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	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露。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票制的规则为: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	
	票制的规则为:	
	•••••	

附件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3条:	第3条:	将"战略委员会"修订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设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风	
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另行制定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	
第 4 条:	第 4 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	
行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	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	
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 根据总裁的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根	
管理人员 <del>,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del> ;	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	
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	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	
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	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	
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	
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	总经理等人选;	
长、总经理等人选;	(12)决定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	
	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其运用方案;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 5 条:	第5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	(3)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	
他文件;	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	
	他文件;	
第 12 条:	第 12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审议的各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审议的各项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项议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应当随同书面通知	议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应当随同书面通知一并	2.2.2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
一并送达全体董事。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	送达全体董事。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送	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
求送达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其他安排,但应	达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其他安排,但应当在	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
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	书面通知中说明。	景材料、 <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全部</b>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
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	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b>董事会专门委员</b>	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
解所审议事项的信息和数据。	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
	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	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
	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	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	
	料。	
新增条款。	第 17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
	数同意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	方案;
	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以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3)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 18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b>下列事项应当</b>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事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会计师事务所;
	正;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19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议:	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格进行遴选、审核, <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b>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出建议: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 20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建议:	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b>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b>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	会提出建议:
	件成就;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20 条:	第 24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	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	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b>,独立董事</b>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书	<b>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b> 并
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	面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b>且应</b>	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	
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	
席会议。	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	
第 21 条:	第 25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	第二十条第二款 <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b>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	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	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权。	权。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	
	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 23 条:	第 27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	第六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	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b>董事</b>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	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	等情况。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决等情况。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第 29 条:	第 33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等方式进行。	等方式进行。	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
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	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	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	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	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	中载明。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择的,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	
	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	
	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	
	明。	
第 32 条:	第 36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
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	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及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	议记录, <b>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b>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b>独立董事的意见</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议记录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35 条:	第 39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名;	名;	议记录, <b>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b>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和议题;	(3) 会议议程和议题;	
(4) 董事发言要点;	(4) 董事发言要点 <b>、独立董事的意见</b>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数)。		